

臺北市政府 112.11.27. 府訴三字第 1126085521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學生懲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230805992 號函所附 112 年 8 月 28 日案號 1123030851 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載明：「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北市教學字第 11230805992 號……」，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2 年 9 月 13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230805992 號函僅係檢送 112 年 8 月 28 日案號 1123030851 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書（下稱原處分）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規定：「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

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第 50 條規定：「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三、訴願人係○○高級中學（下稱○○高中）學生，經○○高中認其涉及考試舞弊，乃移送該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下稱獎懲會）依該校獎懲規定懲處。獎懲會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召開會議，決議訴願人記大過 1 次處分，○○高中乃以 112 年 5 月 29 日第 111220075 號懲處通知單（下稱懲處通知單）通知訴願人，記大過 1 次處分，並以 112 年 5 月 31 日書面通知訴願人，依該校雙語部學生社團組織暨活動辦法第 3 條規定，其喪失擔任雙語部學生會副會長資格。訴願人不服懲處通知單，提出申訴，經○○高中以 112 年 6 月 12 日○○字第 1123000950 號函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通知訴願人申訴無理由，維持原懲處結果。訴願人仍不服，提出再申訴。經原處分機關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28 日召開會議認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時未依規定給予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乃決議再申訴有理由，嗣作成原處分，主文為再申訴有理由，○○高中應於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原處分機關並以 112 年 9 月 13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230805992 號函檢送原處分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四、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第 7 項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0 條明定，高級中等學校之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查本件訴願人對上開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書有所爭執，應依上開規定循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本件訴願人所提訴願，核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